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非核心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此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

3. 本次资产置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置换议案的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实施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本次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本次资产置换又属关联交易，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重要内容提示

### 1、 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国家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将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加资产置换的组合方式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募集法人股不获付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 (1) 股票对价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 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非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此做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城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并持有的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隧道股份，其中 97%的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母公司），3%的股权转让至建元投资（建元投资由隧道股份及隧道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隧道股份将其拥有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部 90.25%的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城建集团。置换双方的资产将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作价，并以现金补足价差。双方协议约定，以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损益分割日。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上述《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市政一公司 200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054.65 万元，评估值为 20,140.21 万元，90.2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176.54 万元；拟置入资产嘉浏高速 200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801.91 万元，评估值为 17,861.05 万元。置入资产价格低于置出资产价格形成的置换差额 315.49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

隧道股份的未来定位是形成以市政隧道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以投资和纵向一体化产品制造为战略业务、以工程咨询和市政工程养护为新兴业务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的综合竞争力，确立市政隧道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本次嘉浏高速与市政一公司的资产置换将有助于公司的投资业务进一步向大型基础设施 BT、BOT 项目集中，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城建集团还承诺目前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3、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
- (2) 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 (3) 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 日 - 2005 年 12 月 5 日

### 4、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10 月 31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9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9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及资产置换相关程序全部办理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5、 查询和沟通渠道

(1) 热线电话：021-65869999-5071、5072

13818989820

(2) 传 真：021-65419227

(3) 电子信箱：600820@stec.net

(4)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董事会声明 .....	2
特别提示 .....	2
重要内容提示 .....	2
释义 .....	6
(一) 基本情况 .....	7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	7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8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9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10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1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	11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1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6
(一) 方案概述 .....	1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21
(三) 城建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23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7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29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30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32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公司/本公司/隧道股份</b>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城建集团</b>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为隧道股份之控股股东
<b>城建投资</b>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市政一公司</b>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b>嘉浏高速</b>	指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建元投资</b>	指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
<b>城建集团持股锁定承诺</b>	指 城建集团出具的承诺：城建集团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募集法人股</b>	指 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公募法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
<b>募集法人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b>	指 隧道股份社会法人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方案</b>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b>上海市国资委</b>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证券交易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登记结算机构</b>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保荐机构/中信证券</b>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律师</b>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Tunnel 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600820  
法定代表人：陈彬  
公司成立时间：1993年11月26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57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大连路118号  
邮政编码：200082  
电 话：021-65869999-5071、5072  
传 真：021-65419227  
公司网址：www.stec.net  
电子信箱：600820@stec.net

###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8,550.85	807,377.94	694,285.29	613,985.24
其中：流动资产	427,365.02	425,948.88	355,884.34	318,347.44
负债合计	609,517.27	614,977.13	511,011.32	441,747.56
其中：流动负债	417,591.01	414,291.47	361,103.12	340,327.54
股东权益合计	189,567.39	182,168.58	175,504.78	164,649.19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158.02	633,396.21	527,253.80	443,712.84
主营业务利润	32,133.64	34,949.89	30,579.53	37,383.37
营业利润	5,285.59	2,245.84	2,458.82	10,958.81
利润总额	9,614.59	13,163.47	12,883.41	13,831.45
净利润	7,398.71	9,583.67	10,806.95	10,723.6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08	78,081.82	6,826.77	80,84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17	-43,318.20	-38,657.64	-116,93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56	-20,877.08	33,045.64	-39,33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3.49	13,951.68	1,384.22	-75,712.06

## 4、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32	0.12	1.37
净资产收益率(%)	3.9	5.26	6.16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22	4.43	6.72
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16	0.18	0.18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隧道股份成立于1993年11月，公司成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期间	利润分配内容
2004末期	不分配
2003末期	每10股派0.5元(含税)
2002末期	每10股派0.5元(含税)
2001末期	每10股派0.5元(含税)



2000末期	每10股派0.55元(含税)
1999 末期	不分配
1998 末期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1997 末期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每10股送1.4股
1996 末期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每10股送1股
1995 末期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每10股送1股
1994 末期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每10股送1股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3年7月30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1993]第0618号文《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隧道工程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6日,经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3]063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隧道股份于1993年8月6日至9月30日发行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0元。此次发行后,隧道股份总股本8,432.67万股,其中国家股5,532.67万股,占总股本的65.61%,社会法人股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67%,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2%。

2、1995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1995年7月28日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5]084号文批准及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4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5年9月11日至22日向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3.10元/股。此外,社会公众股股东从国家股、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中按10:5的比例受让配股权。本次配股共计配售2,529.80万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7,759.48万元。

3、1996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1996年11月21日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6]236号文批准及1996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第35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7年1月20日至31日以10:2.7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3.10元/股。此外,社会公众股股东从国家股、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中按10:4的比例受让配股权,配股权转让费每股0.21元。本次配股共计配售3,506.30万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10,501.87万元。

4、1998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1998年11月10日上海证管办沪证司[1998]139号文批准及1999年1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9年2月9日至3月11日以10:5.71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6.00元/股。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1,053.83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606.94万股,其中国家股20,496.56万股,占总股本的54.50%;

社会法人股为 1,969.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4%；社会公众股为 15,140.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6%。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65,139.60 万元。

5、200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4 月 27 日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37,606.94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36,895.85 万元。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9,618.35	50.1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9,618.35	50.10%
2、募集法人股	2,847.18	4.8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465.53	54.9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6,647.34	45.0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647.34	45.08%
<b>股份总额</b>	<b>59,112.87</b>	<b>100.00%</b>

##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隧道股份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1965年。1993年7月30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1993]第0618号文《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隧道工程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6日，经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3]063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隧道股份于1993年8月6日至9月30日发行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0元。此次发行后，隧道股份总股本8,432.67万股，其中国家股5,532.67万股，占总股本的65.61%，社会法人股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67%，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2%。

1993年11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432.67万元，法定代表人程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2002号文审核批准，隧道股份社会公众股1,600万股于199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内部职工股400万股于1994年7月28日获准上市交易。

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532.67	65.6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5,532.67	65.61%
2、募集法人股	900.00	10.6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32.67	76.2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23.72%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	23.72%
<b>股份总额</b>	<b>8,432.67</b>	<b>100.00%</b>

###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5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1995年7月28日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5]084号文批准及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4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5年9月11日至22日向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3.10元/股。此外，社会公众股股东从国家股、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中按10:5的比例受让配股权。本次配股共计配售2,529.80万股，配股的同时

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股 843.27 万股。送、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05.74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6,945.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83%；社会法人股为 1,0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98%；社会公众股为 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9%。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6,945.74	58.83%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945.74	58.83%
2、募集法人股	1,060.00	8.9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5.74	67.8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32.1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00.00	32.19%
<b>股份总额</b>	<b>11,805.74</b>	<b>100.00%</b>

199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86.31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640.31	58.83%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7,640.31	58.83%
2、募集法人股	1,166.00	8.9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806.31	67.8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	32.1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80.00	32.19%
<b>股份总额</b>	<b>12,986.31</b>	<b>100.00%</b>

199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199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6]236 号文批准及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第 35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以 10: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 3.10 元/股。此外，社会公众股股东从国家股、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中按 10:4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配股权转让费每股 0.21 元。本次配股共计配售 3,506.30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492.62 万股，其中国家股 8,323.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47%；社会法人股为 1,188.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0%；社会公众股为 6,980.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33%。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323.80	50.4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8,323.80	50.47%
2、募集法人股	1,188.22	7.2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512.02	57.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980.60	42.3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980.60	42.33%
<b>股份总额</b>	<b>16,492.62</b>	<b>100.00%</b>

1997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1997年6月19日实施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以1997年1月配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1股、转增0.5股。送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966.51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572.37	50.4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9,572.37	50.47%
2、募集法人股	1,366.45	7.2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938.82	57.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027.69	42.3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27.69	42.33%
<b>股份总额</b>	<b>18,966.51</b>	<b>100.00%</b>

199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1998年10月16日实施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1997年度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4股，每10股派红利1元（含税），每10股转增2.6股。送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6,553.11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401.31	50.4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3,401.31	50.47%
2、募集法人股	1,913.03	7.2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314.34	57.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38.77	42.3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38.77	42.33%
<b>股份总额</b>	<b>26,553.11</b>	<b>100.00%</b>

1998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1998年11月10日上海证管办沪证司[1998]139号文批准及1999年1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9年2月9日至3月11日以10:5.71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6.00元/股。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1,053.83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606.94万股，其中国家股20,496.56万股，占总股本的54.50%；社会法人股为1,969.84万股，占总股本的5.24%；社会公众股为15,140.54万股，占总股本的40.26%。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0,496.56	54.5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496.56	54.50%
2、募集法人股	1,969.84	5.2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466.40	59.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140.54	40.2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140.54	40.26%
<b>股份总额</b>	<b>37,606.94</b>	<b>100.00%</b>

2001年4月27日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1年5月17日实施了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8,889.02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6,645.53	54.5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6,645.53	54.50%
2、募集法人股	2,560.79	5.2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9,206.32	59.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2.70	40.2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682.70	40.26%
<b>股份总额</b>	<b>48,889.02</b>	<b>100.00%</b>

2001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和4月27日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2000年末总股本37,606.94万股为基准，每10股配3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738.98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6,925.77	50.1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6,925.77	50.10%
2、募集法人股	2,588.35	4.8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9,514.12	54.9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224.86	45.0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224.86	45.08%
<b>股份总额</b>	<b>53,738.98</b>	<b>100.00%</b>

2002年5月31日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2年7月26日实施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537,389,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91,128,735股。

截至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9,618.35	50.1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9,618.35	50.10%
2、募集法人股	2,847.18	4.8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465.53	54.9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6,647.34	45.0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647.34	45.08%
<b>股份总额</b>	<b>59,112.87</b>	<b>100.00%</b>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城建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蒙自路 654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家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城建集团注册资本为 134,397 万元。城建集团是被国家建设部、上海市列为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城建集团是以工程建设总承包为龙头,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商贸实业开发相配套的具有各类工程的建设、设计、科研、施工、材料生产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实业等综合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城建集团没有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情况。

城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城建集团总资产 10,429,915,260 元,净资产 1,967,822,198 元,2005 年 1 至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87,566,253 元,净利润 28,553,029 元。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2 亿元长期借款由城建集团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城建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无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业务分包引起,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39,363,927.54
预收账款	89,700,213.05	-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城建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9,618.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0%。

#### (二) 城建集团所持股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城建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也是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城建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9,618.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0%,城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 (三) 城建集团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城建集团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城建集团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



## 四、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 （一）方案概述

公司国家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将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加资产置换的组合方式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募集法人股不获付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 1、股票对价

##### （1）送股的形式、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送股的执行方式

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将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的股东 名称	对价执行前		本次执行数 量或金额	对价执行后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数量（股）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上海城建（集团） 公司	296,183,459	50.10%	66,618,359	229,565,100	38.84%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的隧道股份股票 22,956.51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隧道股份股票 2,847.18 万股。

城建集团承诺，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296,183,459	50.10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036,941	43.65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96,183,459	50.1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29,565,100	38.84
2、募集法人股份	28,471,841	4.82	募集法人股份	28,471,841	4.8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4,655,300	54.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036,941	43.6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6,473,435	45.08	1、人民币普通股	333,091,794	56.35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6,473,435	4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3,091,794	56.35
三、股份总数	591,128,735	100.00	三、股份总数	591,128,735	100.00

#### (6) 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提出，城建集团持有公司发起人股 296,183,459 股，占全部非流通股的 91.22%，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2、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非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此做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城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并持有的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隧道股份，其中 97%的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母公司)，3%的股权转让至建元投资(建元投资由隧道股份及隧道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隧道股份将其拥有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部 90.25%的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城建集团。置换双方的资产将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作价，并以现金补足价差。双方协议约定，以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损益分割日。

建元投资由隧道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建元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1019888，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建筑工程（按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上述《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市政一公司 200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054.65 万元，评估值为 20,140.21 万元，90.2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176.54 万元；拟置入资产嘉浏高速 200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801.91 万元，评估值为 17,861.05 万元。置入资产价格低于置出资产价格形成的置换差额 315.49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

### （1）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是本公司持有的市政一公司 90.25%的股权。

市政一公司由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上海市自来水市北公司、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1005040，注册资本为 10,26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港口、机场、地下、铁道工程、园林工程、市内汽车货运、砼制品、砼构件制作及销售、机具出租、建筑专业技术咨询、汽车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市政一公司总资产 861,91.42 万元，净资产 9,054.65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市政一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1,53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3.57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4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7070 号），拟置出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947.53	78,026.23	76,645.43	-1,380.80	-1.77
长期投资	5,223.70	5,223.70	5,701.38	477.68	9.14
固定资产	8,971.25	9,581.84	12,164.85	2,583.01	26.96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在建工程	70.21	70.21	0.36	-69.85	-99.49
建筑物	2,154.35	2,112.53	6,340.71	4,228.18	200.15
设备	6,746.69	7,399.10	5,823.78	-1,575.32	-21.29
无形资产	2,255.76	2,255.76	11,621.08	9,365.32	415.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5.76	2,255.76	11,093.08	8,837.32	391.77
其他资产	793.17	793.17	786.05	-7.12	-0.90
资产总计	86,191.41	95,880.70	106,918.79	11,038.09	11.51
流动负债	76,717.30	86,406.58	86,359.12	-47.46	-0.05
长期负债	419.46	419.46	419.46		
负债总计	77,136.76	86,826.04	86,778.58	-47.46	-0.05
净资产	9,054.65	9,054.65	20,140.21	11,085.56	122.43

## (2) 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资产是城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 权益的嘉浏高速。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和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1 月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1015201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建设投资,公路经营,运行管理,国际贸易(除专项规定)。

该公司主要经营嘉浏高速公路,拥有整条嘉浏公路的经营和收费权,并取得投资回报。该公司经营期为 21 年(不包括建设期),2022 年底嘉浏高速公路将无偿移交给政府。嘉浏高速公路是上海市城市道路总体骨干路网“三环十射二连”的“十射”之一,全长 17.1 公里。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嘉浏高速总资产 83,711.82 万元,净资产 7,801.91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嘉浏高速共实现营业收入 7,997.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9.01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3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6171 号),拟置入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21.74	9,129.59	9,130.83	1.24	0.01

长期投资	107.19	107.19	144.65	37.46	34.95
固定资产	61,047.22	335.18	382.21	47.03	14.03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60,712.04	0.00	0.00		
设备	335.18	335.18	382.21	47.03	14.03
无形资产	13,269.75	74,147.70	84,121.11	9,973.41	13.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65.92	0.00	0.00		
资产总计	83,711.82	83,719.66	93,778.80	10,059.14	12.02
流动负债	43,409.91	43,417.76	43,417.76		
长期负债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负债总计	75,909.91	75,917.76	75,917.76		
净资产	7,801.91	7,801.91	17,861.05	10,059.14	128.93

### (3) 相关协议签署

2005年10月28日，公司与城建集团、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 (4) 资产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隧道股份的未来定位是形成以市政隧道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以投资和纵向一体化产品制造为战略业务、以工程咨询和市政工程养护为新兴业务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的综合竞争力，确立市政隧道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本次嘉浏高速与市政一公司的资产置换将有助于公司的投资业务进一步向大型基础设施BT、BOT项目集中，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原则

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和国资委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方案力求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 (3) 创新实用原则

方案设计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衡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关系，降低改革成本，又要结合隧道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对价安排的组合式创新，有利于隧道股份的长远发展。

### (4) 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 2、对价确定依据

### (1)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确定

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隧道股份收盘价为 3.63 元，5 日加权交易均价为 3.81 元、10 日加权交易均价为 3.83 元、30 日加权交易均价为 3.80 元，120 日加权交易均价为 3.50 元。为尽可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方案以孰高原则确定 3.83 元为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 (2) 方案实施后合理股价估计

隧道股份经审计的 2004 年度每股收益 0.162 元，假设在保持正常经营水平下，2005 年公司每股收益暂按 0.162 元估算，根据嘉浏高速 2005 年收益状况，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嘉浏高速全年收益折合每股为 0.035~0.04 元，两者合并为 0.197 元/股左右。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业务及利润构成中 BT、BOT 类投资项目比重将显著提高，相应的建筑施工类业务比例将有所下降。香港市场中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在 12~20 倍之间，按 16 倍动态市盈率估值，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股价应在 3.15 元。

### (3) 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如前所述，以 3.83 元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以 3.15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的估值水平 Q，则  $R = 0.22$ ，即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2 股。

考虑到股改后股价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同意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

### 3、结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公司股票，并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非核心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对价比例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比例，降低了隧道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 （三）城建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城建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隧道股份的董事会制定隧道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改方案。

（3）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本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5）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 自该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 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足以确保本公司根据股改方案的约定向隧道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对价。

(7) 本公司作为隧道股份的控股股东, 不存在侵占隧道股份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并承诺在该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 本公司均不会买卖隧道股份的股份。

##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 (1) 支付股票对价

在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通过后, 城建集团将积极配合隧道股份董事会,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 (2) 进行资产置换

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城建集团将严格按照协议的要求, 进行资产置换。

### (3) 上市安排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 城建集团将委托隧道股份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对城建集团持有的支付对价股份后剩余的公司股份进行冻结, 冻结股份不能上市流通交易或转让, 冻结期限为隧道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

##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 (1) 股票对价的支付能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共持有隧道股份非流通股 296,183,459 股, 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根据隧道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城建集团需支付 66,618,359 股, 城建集团目前持有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股份足以支付上述对价。

### (2) 上市安排



城建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冻结、解除冻结程序，均须事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上市进行技术处理。

因此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及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对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解除冻结之前，城建集团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城建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进行审批和技术监管，使该项承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在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的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主要有两项承诺，分别为：(1)支付股票；(2)上市安排；第(2)项由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与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监管，履约风险较小，第(1)项的履行则存在一定的风险。

支付股票的主要风险在于，在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城建集团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针对支付股票的风险，城建集团采取以下防范对策：

(1) 本公司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持有的隧道股份非流通股 296,183,459 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足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本公司需支付的对价 66,618,359 股；

(2)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 296,183,459 股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冻结，以保证对价股份的支付能力。

#### **5、违约责任**

城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对隧道股份其他股东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承诺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承诺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本公司在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密切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 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非流通股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的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能够在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通过资产置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使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尽可能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另一方面通过资产置换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城建集团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城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在相关股东对本方案审议表决的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对本方案进行调整。

###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可进行网络投票前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方案进行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方案的审议表决将按照规定延期。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需得到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可能。

公司及城建集团将积极展开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并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意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使本方案能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保荐机构

#### 1、保荐机构的相关资料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保荐代表人：陈淑绵

项目经办人：杨海、常亮、周扣山、吕炜、秦成栋

电话：021 - 68825188

传真：021 - 68820388

2、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3、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隧道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具有履约能力。

### (二) 财务顾问

#### 1、财务顾问的相关资料

名称：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项目经办人：王广学、赵明、王琴、季晔

办公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0 号宝鼎大厦 1007 室

电 话：021 - 64450038

传 真：021 - 54905184

2、财务顾问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三）律师事务所

#### 1、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名 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环球世界大厦 18、21 层

经办律师：吴伯庆、何永哲

电 话：021-62495609

传 真：021-62495611

2、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3、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公司与城建集团资产置换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对价安排还须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保密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隧道股份董事会召集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委托函》
- (四) 城建集团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 上海市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同意的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